

证券代码：300559

证券简称：佳发安泰

公告编号：2016-010

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4 日 - 2016 年 12 月 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5 日 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4 日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1 月 28 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 433 号西部智谷 A 区 2 栋 8 楼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决议类型
----	------	------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特别决议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特别决议
3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普通决议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普通决议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普通决议
6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普通决议
7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普通决议
8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决议
9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决议
10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普通决议
11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普通决议

注：第 1、2 项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第 1-5、7-11 项议案已由公司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 6 项议案已由公司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 年 12 月 1 日（9:00-11:30, 13:3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 433 号西部智谷 A 区 2 栋 8 楼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

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须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 17:00 前送达证券部方为有效。来信请寄：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 433 号西部智谷 A 区 2 栋 8 楼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楼证券部，邮编：610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 433 号西部智谷 A 区 2 栋 8 楼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文晶、毛涓涓

联系电话：028-65293708

传真：028-85925610

电子邮箱：juancoco120@163.com

邮政编码：610000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并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六、备查文件

1、《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7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已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表决）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注：对于以上议案，请在该议案后选定的选项上“√”以示选择该项。每项议案只能选一个选项，多选、不选或以其他方式选择视同弃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授权委托书有限期限：自签署之日起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附件二：

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 17:00 之前以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到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559
- 2、投票简称：佳发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表决）	100.00
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10.00
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方法的议案	11.00

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00，议案 1 的编码为 1.00，议案 2 的议案编码为 2.00，议案 3 的议案编码为 3.00，以此类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议案以先表决的议案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若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无法再对本次会议任何议案作出相反的表决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